

(以此件为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人社函〔2021〕43号

关于明确就业创业部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和人社）局、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0〕105号）精神，现对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中部分就业创业补贴标准等事项进行明确，请贯彻执行。

一、补贴标准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

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

（三）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梅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梅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梅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六）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

（七）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梅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八）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1200 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2000 元；3. 经梅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每人可补贴 2800 元。

（九）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

村与村联合共建服务站点的，原则上共建的村不超过3个，按照每个村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标准：每月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十一）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标准：由梅州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服务支出给予补贴。

二、执行时效

以上补贴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按（梅市人社函〔2020〕105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新标准执行，已发放的不予调整。其它已明确补贴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